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02,056,966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650,500股的401,406,4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80,281,293.20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8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2,056,966股增至522,478,905股。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22,478,905股减少至522,433,405股。

综上，在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02,056,966元变为522,433,405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实施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

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05.6966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243.3405 万元。 |
| 2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205.696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2,243.340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